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12

##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30时在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4,227,980.47元，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783,095,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因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发布股份回购方案，总的分红金额可能会发生相应变化。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9-013-兰州民百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9-014-兰州民百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1月30日